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

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0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9.10元/股(不含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9.1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600万股(不含2,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9.1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9月25日13:51:27:18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8,1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619,690万股的1.01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2)15.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3)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4)20.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9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4年9月27日(T-1日)披露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下转C2版)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9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法规;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0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9.10元/股(不含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9.1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600万股(不含2,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9.1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9月25日13:51:27:18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5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8,1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619,690万股的1.01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

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上大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9.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2)15.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3)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4)20.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6.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300034.SZ	钢研高纳	0.41	0.40	13.58	32.98	34.15
300855.SZ	国南股份	0.84	0.80	19.87	23.79	24.78
688122.SH	西部超导	1.16	0.97	34.80	30.05	35.83
688231.SH	隆达股份	0.22	0.12	11.92	53.13	100.25
688186.SH	广大特材	0.51	0.34	9.80	19.22	28.56
平均值					26.51	30.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隆达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行业因素:军民品双轮驱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贯彻“以民养军”“以民促军”的发展方针,形成了军品与民品共同发展的稳定运营结构,同时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其中航空航天等军品领域主要涉及高温合金、超高强度合金、石化、核电等民品领域主要涉及耐腐蚀合金、超高纯不锈钢、高品质特种不锈钢。

随着我国军队与工业现代化进程推进,对高温及高性能合金的需求不仅在航空航天领域大幅增加,在军民船舶汽轮机、燃气轮机领域也水涨船高。此外,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展开,核电建设领域与石油化工领域对金属材料的要求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有望推进下游应用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关键技术

公司聚焦国家关键战略材料高值、高效、高技术循环再生利用,历经十余年探索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特种合金领域关键性、创新性核心技术并实现应用。依托循环再生利用技术,公司生产的循环再生产品在降低成本、提升性能、提高交付速度、保障重要战略资源及维护国防信息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作用	具体内容
降低成本	以GH4169牌号高温合金为例,公司使用约70%的同牌号废料作为原材料进行冶炼生产,相较于传统使用纯金属的生产方式可降低生产成本约30%。
提升性能	由于公司应用的返回料已于生产过程中完成了一次熔炼,在化学特性上符合高温合金标准,其有害元素、残余元素及杂质波动处于较低水平,对返回料进行再次熔炼加工可进一步提高其纯度水平,其有害元素含量可显著降低。同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无污染预处理技术和返回料分级使用管理技术,公司可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的外部返回料中的杂质元素,解决了因难以控制杂质元素而导致材料纯度、稳定性下降的问题,保证了高返回冶炼特种合金的质量水平,实现了“越炼越纯、越炼越精”的理想效果。

(下转C2版)